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 220 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 220 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 220 千伏国创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11-440111-04-01-815169）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总占地面积 25252.31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832.31m²，临时占地面积 1542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220kV 国创变电站新建工程，采用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新建 2 台主变压器，容量 2×240MVA；②线路工程，新建 3 回 220kV 电缆线路，长度约 3×3.855km，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长度约 2×0.18km；③对侧出线间隔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3945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废水排放管理，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处置，运载车辆密闭。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施工、妥善处置土石方等措施，减小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状。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

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七）项目运营期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九）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和镇人民政府。